

# 安徽新华学院文件

皖新院〔2019〕10号

## 关于何倍等职务聘任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、各部门：

根据学校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：

聘任何倍为财会与金融学院学管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魏银银为财会与金融学院行政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肖华君为商学院学管秘书，免去其科技学院学管秘书职务；

聘任龚欣为商学院行政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刘伟为土木与环境工程学院行政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杨宏为电子通信工程学院学管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苏丽为信息工程学院行政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陈丽为外国语学院学管秘书，免去其电子通信工程学院学管秘书职务；

聘任王婷为外国语学院行政秘书，免去其学生处/团委主管职务；

聘任黄梦为艺术学院行政秘书兼学管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叶文慧为药学院行政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李胜男为药学院教学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，华芳不再担任药学院教学秘书职务；

聘任汪涵涵为国际教育学院行政秘书兼学管秘书，免去其药学院行政秘书职务；

聘任林开伟为科技学院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刘娟为通识教育部教学秘书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郜丹丹为学校办公室/发展规划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王雅婷为学校办公室/发展规划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赵杰为人事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陶玉梅为财务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刘毅强为教务处主管，免去其电子通信工程学院实

验实训主管职务；

聘任冯雪峰为教务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徐子龙为教务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万媛媛为学生处/团委主管，免去其外国语学院学管秘书职务；

聘任孙珊珊为学生处/团委主管，免去其商学院行政秘书职务；

聘任王薇为督查督导处主管，免去其教务处主管职务；

聘任丁玮为宣传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朱微波为宣传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贾海波为信息化建设与发展中心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孔星辰为国际交流合作处/港澳台事务办公室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金涛为资产处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林斗秀为素质教育研究中心主管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邓洁为财会与金融学院金融系副主任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韦钰芳为商学院贸易经济系副主任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，黄剑不再担任商学院贸易经济系副主任职务；

聘任姜玮为商学院工商管理系主任助理，职务考察期三

个月；

聘任张岚为文化与新闻传播学院中文系副主任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潘驰群为文化与新闻传播学院艺术表演系副主任，免去其学校办公室/发展规划处主任助理职务；

聘任张倩为文化与新闻传播学院新闻系主任助理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宋祖荣为药学院健康管理系主任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郝亮为外国语学院公共英语教学部副主任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周晓春为外国语学院英语系副主任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；

聘任褚正清为通识教育部数学教研室副主任，职务考察期三个月。

特此通知

